

当代中国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研究中的结构、功能取向

● 吕 鹏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 吉林 长春 130012)

〔内容提要〕 关于公民社会及公民社会组织的研究,因其符合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文化多元化的趋势而成为当前学术界的一个热门话题。但是,很多文章在介绍西方的理论时,忽略了当代中国的社会现实,出现了一些“化约论”、“意识形态及目的论”的倾向。正因为如此,本文拟从结构、功能的角度对当代中国的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作一番话语上的剖析,并试图就其现状及发展做出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理论取向和建构。

〔关键词〕 公民社会;结构;功能;取向

〔中图分类号〕D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637(2002)03-0035-04

一

我们可以发现,西方和中国的学者在研究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和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的目的和取向上存在着差异。与中国相比,公民社会理论于20世纪80年代在西方再度流行起来,有其丰富的理论基础和深刻的实践基础;在理论上,这种传统至少可以追溯到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时期并成为西方社会的一条基本价值信念;在实践上,由于民主政治的畸变、凯恩斯主义的失灵、福利国家的危机,促成一些学者的理论反思(何增科,2000)。所以,西方的学者在运用公民社会这一概念时,主要的取向是用来解读西方社会的严峻现实,力图寻找一条新的道路,以维持社会的运转(当然,也有人用这一概念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民主与发展问题)。所有的这些,构成了西方对公民社会进行分析的三个层次,即“国家层次”、“社团层次”和“全球层次”(戈兰·海登 Goran Hyden, 2000)。

而中国,在理论层面上,由于话语体系上以引进西方的概念为主,且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管理学、哲学都吸收了“公民社会”这一概念来解释自己学科中的问题,在运用上难免出现混乱,甚至出现了“化约论”、“意识形态及目的论”取向(阿里夫·德里克 A. Dirlik, 1993);而在现实的层面上,一方面中国社会历来公私界限不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不同于西方,是一个“同质社会”,直到目前也没有一个成熟的全国性的公民社会概念;另一方面中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又出现了许多新变化,个人的自主性正在增强。这使得“公民社会”这一概念的运用会遇到一些困难:将它作为社会实践的目标模式还是单纯地作为分析和批判中国社会的概念,成为中国学者遇到的一大困惑(景天魁,1999)。

但是,公民社会研究在中国事实上是热了起来,成为一

门“显学”,那么,到底是什么使它引起了中国学者的广泛关注呢?笔者认为,这是因为公民社会理论符合了中国转型社会所面临的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文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所以得以流行。从目前发表的文章和著作来看,研究者们旨趣和取向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从政治的角度上看,研究者关注的是国家理论、政治民主化、政治体制改革、国家与社会的职能划分和关系、国家权力与公共权力的约束和监督以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近年来有关公民社会与“治理(governance)”的变迁也成为其中的一个热点(俞可平, b);从社会的角度上看,研究者关注的是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和人的现代化、城市化和社区建设、市民心态和公民精神培养、社会组织和团体、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社会控制和社会稳定;从经济的角度上看,研究者关注的是国家和市场在现代经济中的功能和局限、非营利机构的作用和成长等。此外,公民社会组织的合法性问题也受到了较大关注。

在正式论述之前,必须对本文中使用的“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这两个概念做出一点解释:首先,笔者认为,公民社会是一个“领域”,而不是一个组织——当然它由“嵌入”其中的组织来填充部分的空间——所以,公民社会不等于公民社会组织;事实上,正因为此,才有了论述公民社会的结构的必要。其次,目前学术界对 Civil Society 一词的翻译还是有争议的,主要的用法有“公民社会”、“市民社会”、“民间社会”三种。关于它们的区别和取向,俞可平教授已经有了较好的说明。他认为,“市民社会”是最流行的术语和经典译名,但人们往往将其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带有一定的贬义;“民间社会”是台湾学者的译法,但不少人认为它过于边缘化;“公民社会”则是一个褒义的称谓,它强调公民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参与和对国家权力的监督,被越来越多的青年学

者采用(俞可平, d)。笔者需要补充的是,我之所以用“公民社会”这一词语,除了俞教授的解释外,还基于这么一个理念:既然要讨论国家与社会间的这么一个领域,就不能不考虑到中国的农村社会,显然,针对目前农村中民间组织和中介组织兴起的现实,用“公民”比用“市民”在法理、逻辑上要站得住脚。最后,笔者之所以在标题上加上“当代中国”这一限定,是为了与历史上纠缠不清的“公民社会”的各种含义相区别。也就是说,笔者将该文限定在共时性的范畴内,不去考察“公民社会”在历史中的可能形态及其演变过程。当然,对后者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中国的理解(鲁品越, 1994)。

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对公民社会结构要素和价值原则的阐述,是中国的研究者所要解决的普遍问题,“而对公民社会的结构分析必定要涉及社会主体问题,对它的价值分析必定要涉及功能机制问题”(汪俊昌, 1999)。所以,本文拟在此基础上说明以下两个问题:一,梳理、解读当前学术界对中国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的分析和理论建构;二,对这种理论模型和价值取向的学术意义以及在解释力上的困难进行评述,并扼要介绍自己力图超越这些困难的一种思路。

二

(一) 对公民社会的结构、功能不同层次的取向

1. 一般说来,国内的研究者在说明现代公民社会的概念时,对理想公民社会结构的界定有以下三种取向:

(1) 要素说。即公民社会的“结构性要素”有哪些。现在的主要共识有:(1)私人领域(包括市场机制和个人私域(privacy));(2)志愿性社团;(3)公共领域;(4)社会运动(何增科, 2000)。当然,在具体的论述过程中,不同的人在用词上会有所不同,要素的取舍和组合也有所差异(袁祖社, 1999),但基本的内涵都可以在以上四个要素中得到体现。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研究者倾向于将“客观要素/条件(结构特征)”与“主观要素/条件(文化特征)”放在一起加以概括(李柏光, 1996)。笔者的倾向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当我们讨论公民社会的结构时,最好把“社会实体存在”与“社会精神、社会价值”区别开来,将公民社会的社会价值和原则看作“结构性要素”的产物,两者相互作用。比如“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就是多元经济和私人领域的价值体现,“公开性和开放性”是公共领域的行动原则,“参与性和法治精神”是志愿性社团存在的基本前提等。这一思想对公民社会组织也是同样适用的。

(2) 特征说。即公民社会形成、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特征有哪些。这方面的观点也比较一致:市民(公民)社会既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也是以社会资源流动和社会分化为为基础的,这便是市民社会的私域;市民社会是内生与市场经济的平等自治的契约性关系;遵循法制原则和自治原则;市民社会通过公共传媒表达其意见,通过社会运动来参与和影响国家的活动和政策的形成过程,这种空间即公域(邓正来, b, 谢维和, 1993)。我们可以发现,“特征说”实质上是“要素说”的另一种表达形式。当然,不同学科的侧重点还是有所不同

的,比如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概念强调“公民性”,即公民社会主要由那些保护公民权利和公民政治参与的民间组织构成。社会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概念强调“中间性”,即公民社会是介于国家和企业之间的中间领域(俞可平, b)。

(3) 领域说。这方面的争论比较多,但主要的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公民社会与经济的关系(朱士群, 1995);二是公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关系。将两者结合起来看,就是如何看待政治社会、公民社会、经济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公民社会应当与经济社会相分离,具体地说,社会—经济一体化已经为时代所不容,相应地,公民社会组织中也不应该包括经济组织;同理,公民社会也应当与政治社会相分离(政社分开),政治组织也不应当归入公民社会组织的范畴。这样,“政治社会——公民社会——经济社会”的三元模式在理想层次上是合理的。但是,面对中国转型社会的现实,三元模式也有其缺陷,下文将做详细的剖析和新的建构。另外,关于公民社会的领域,家庭、军队、文化领域这三个方面没有人做过深入的论述,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2. 对于公民社会的功能,正如前文所说,不同学科对此有不同的理解,且都有其合理性,但也略显杂乱,系统性也不强。总的来说,目前比较集中的观点有:(1)政治上,成熟的公民社会有利于对公共权力和政府行为进行约束与监督,避免“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和“社会失灵”,对整个社会、政治生活的治理和善治有重要意义,包括政治参与、决策民主、公民自治、政务公开和廉政建设等;(2)社会功能上,为公民提供互助的组织方式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渠道,综合、表达、捍卫各种特殊群体的利益,支持社会的多元格局;(3)经济上,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的完善,有利于经济组织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维护,是经济现代化驱动的综合动力之一;(4)文化上,有利于“公民社会生活风格”和“公民精神”、“法治观念”的形成,对各种新的需求和机会做出迅速反应,在思想、文化、科学、技术、组织方式、制度安排等各个领域,承担创新职能,积极引导社会发展的潮流等(马占山, 1996, 陈丽珍, 2001, 施雪华 1993, 姚庆丰, 2000, 俞可平, c, 郭剑鸣, 1997, 秦晖, 1999)。

(二) 对公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不同层次的取向

与“公民社会组织”有联系的概念主要的有以下几个:第三部门(Third Sector)、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s)、民间社团(Civil Association)、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志愿部门(Voluntary Sector)等等。之所以会有这么多的称谓,既反映了研究者们看问题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又体现出公民社会组织的丰富性,同时也是目前中国社会转型的反映。

这些不同的名称的不同点表现在:(1)“第三部门”是与“公民社会组织”在内涵、外延上最为接近的一个概念,有些学者是把它们等同起来看的,即为各种非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总称或集合(俞可平, b, 张曙光, 1999)。(2)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分别对应的是政府和营利机构,它们只是第三部门的一个方面。(3)民间社团、独立部门、志愿部门、社会中介组织等分别强调的是公民社会组织的一个特征,作为整体概念使用时没有公民社会组织那样的概括性。当然,我们也

很容易发现它们之间在逻辑上的共同点,即它们的理论前提和假设都集中在一点:“国家——社会”的二分法或“政治社会——公民社会——经济社会”的三分法,在这些组织的基本特征的取向上也没有明显的区别,比方说都强调组织的“正规性”、“民间性”、“非营利性”、“志愿性”、“公益性”、“自治性”(徐永光,1998)。

1. 结构上。我们在讨论公民社会组织结构时,某种程度上是指其包含哪些具体的组织。根据这些组织的本质特征,有学者将它们分为:(1)各同业组织(如各级商会等);(2)行业管理组织;(3)慈善性机构(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等);(4)学术团体;(5)社区组织(如村民自治组织、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的治安会等);(6)职业性利益团体(如私有企业家协会、教师协会、律师协会等);(7)公民的自助组织(如城市和农村中的互助会、救助中心、农村的各种农作物研究会等);(8)兴趣组织(如各种各样的俱乐部、诗社等);(9)非盈利性咨询服务组织,大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上都属于这类民间组织(俞可平, d)。而更概括地说,公民社会组织其实是由教育和研究、健康、社会服务、文化和娱乐四种机构组成的(莱斯特·萨拉蒙, Lester. M. Salamon, 1997)。

2. 功能上。关于公民组织的功能,大体可以从公民社会的功能里引申出来,这里不再赘述。但是有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如果按前文所说,公民社会组织不包括政治社会组织(主要指政党、政府)和经济社会组织(主要指企业),那么,如何解释公民社会组织在实际的运作中涉足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现实?还有,目前中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行政或营利色彩,对此又将如何看待?在此,笔者简单地做出三点解释:(1)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政治组织、公民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之间都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关系,不应当是對抗的,而应该是良性互动的,政府和公民社会对社会公共事务各自进行独立管理或相互的合作管理;政党可以发挥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角色;同样,公民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也是良性互动的关系,我们说的经济组织减少社会负担,不是说经济组织与社会相分离,而是两者关系的“重组”,经济组织在社会福利等方面大有可为。(2)公民社会组织参与政治、经济领域本来就是其“应有之意”,过去公民社会研究者较多地关注政治决策和国家事务,现在他们把目光也投向了反对文化霸权和争取经济民主的领域。(3)中国原来是一个“政社不分”、“政企不分”的国家,中国的市民社会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自觉培育与自下而上的自发积累相结合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即使出现一些公民社会组织带有“行政色彩”或“营利色彩”的现象,也是很正常的——中国公民社会的建构,不可避免的要经历这一阶段。

三

总结前文所述,当代中国的公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组织在结构、功能上有如下几个特征:

1. 中国的公民社会是一种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的公民社会,具有明显的官民双重性。2. 中国的公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组织正在形成之中,具有某种过渡性,无论是其结构还是功

能都还没有定型,还极不规范。3. 中国目前的公民社会的发展很不平衡,不同的公民社会组织之间在结构建构和内部治理、社会政治经济影响和地位方面差距很大。4. 公民社会是一个具有双重维度的范畴,它既可以当作一个社会实体加以建构,也可以当作一种解释模式,两者间并没有太大的内在紧张(邓正来, b、俞可平, a c)。

目前对公民社会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公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在早期的“国家——社会”二分法基础上,逐渐产生出“国家——公民社会——经济”三分法的新模式(也叫“政治社会——公民社会——经济社会”),且有取代前者的趋势。在笔者看来,“二元模式”和“三元模式”在逻辑和取向上的学术意义在于:1. 两者都体现了研究者将注意力放在了政府体制之外的社会利益空间的扩展、国家——市场之外社会性力量的成长(熊跃根, 2001),都要解决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与经济的关系。2. 两者都有明显的分层色彩,有分层就有层次间的互动和流动,有流动就有结构的变迁。以这种模式为视角,有利于我们清晰地划分公民社会的结构、把握公民社会的功能、分析公民社会内外各因素的互动,有利于我们动态地研究当代中国的公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组织。所以,我们可以称“政治社会——公民社会——经济社会”模式(包括二元模式)为“三明治模型”,这是一个二维的角度。

但是,“三明治模型”在运用于中国这一转型社会时,也会遇到一些困难,其中最主要的有:1. 中国没有较清晰的“国家——社会——市场”结构,更多的公民社会组织与现有体制的关系是“嵌入”、“渗透”的关系,独立性、合法性和自主权都有待发展,国家与社会的边缘地带的权力结构、利益格局比较混乱。比方说有学者就揭示了中国第三部门存在和发展的一个特殊形态——“灰社会”(谢立中, 2001)。在笔者看来,这一概念的提出,至少说明了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在其来源、功能、组织形式和作用方式上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近年来,已有不少学者开始对“公民社会”概念以及“国家——社会”二元模式的适用性、解释力提出了质疑(杨念群, 1995)。2. 研究者对任何一个领域的观察角度不同,都会有不同的结论,而对公民社会的研究来说,更有“横看成岭侧成峰”的感觉。单是三元模式就有“国家——社会——市场”、“政治社会——公民社会——经济社会”、“国家——经济——公民社会”、“国家——社会——家庭”等诸多的表达方式,而每一种方式又都有其观察视角的独特性。说“三明治模型”是二维的,其含义就在于当研究者采用上述任何一种表述方式的同时,也就丢弃了其他富有启发意义的表述方式,让人难以取舍。3. 我国的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正处于“分化”、“整合”的过程中,很多因素本身就有矛盾性。在研究公民社会组织的时候,常常出现实际生活中的公民社会组织内涵与外延不符的情况,也就是说,很难找到一个完全符合理论家描述的特征的组织,现存的各个组织不是在合法性上出问题,就是在功能上有越位嫌疑,所以有人说中国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公民社会组织。对此笔者的态度是,既然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很多因素都在高度的分化、整合,那么不妨把蛋糕做大,将凡符合公民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具有类似功能的组

织都纳入我们的研究范畴,这样可以扩大视野,增加研究的全面性——而在社会转型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那些不符合我们研究取向的组织自然会逐渐淡出的。综上三点所述,单纯依靠西方概念模式而不考虑中国的经验性事实来建构本土化理论概念是行不通的。

然而,最关键的问题不在于以上三点,而在于这些理论背后如果预设了一种国家与社会的对立,则不仅违背了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也没有对西方舶来的理论进行彻底的反思。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第三领域——社会”等三元模式确有比“国家——社会”二元模式进步的一面,但仍然有较大的改进空间。针对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三维的角度建构一个新的模型——“魔方模型”,以一个更全面的视界对公民社会作立体的分析。大家都知道,魔方是一个正方体,它的每一面都分别被纵横地分为三层,形成一种图案,站在不同的角度,观察者的所见也就不同,而这三层恰恰是相互契合的关系;更关键的是,在力的作用下,每一层都可以与另一面的其他层重新组合成一个新图案。正如前文所说的那样,大多数研究者对公民社会的结构剖析是建立在“三元模式”基础上的,但尽管各种三元模式所使用的词汇和表达方式不同,这些概念却很少经过本土化的重新思考。事实上也难以做到所有中西词汇在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完全一致,因为从西方引进的词汇在指称中国的事物时,多少都会发生“几分相像,几分不像”的变形。在一个本土化概念体系没有完全建立的今天,我们也许只能采取一种折衷的方案,即在使用表达方式甲时,用表达方式乙来弥补甲的缺陷,再用丙来修正乙,如此循环。这样一来,便形成了一个立方体乃至多面体。“三明治模型”当中的任何一个二维平面都是正确和可取的,又都是不完全正确的。现在要多做一步的,就是将我们的思维和想象扩大到三维的空间。具体地说,不同的研究者站在不同的角度,以多学科的视野分析中国的“国家——社会”宏观架构时,有不同的表述方式甚至结论都是正常的,这反而有利于我们对中国公民社会的理解;但同时不要忘记,公民社会各要素又是嵌入、渗透、磨合的关系,我们要从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同时,站在发展的立场上,我们应该看到,在转型时期各种外部因素和内部条件的互动、整合作用下,公民社会这个比较模糊的概念最终会清晰起来的。我们把握这些概念,就如同把握一个魔方,即要学会从一个面来看问题,也要学会从多角度做全面的观察,而更诡异的,是任何一个面中的任何一层,甚至任何一块(因素),都可以与其他层次的任何因素相结合,产生一种新的社会图景。这不是一种概念使用上的语言游戏,而是发挥“社会学的想象力”的一种现实联系。

参考文献:

1. 马占山, 1996,《公民意识: 中国法治进程的内驱力》,《法学研究》第6期。
2. 邓正来 a, 1993,《市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2卷。
3. 邓正来 b, 1996,《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2卷。

4. 戈兰·海登, 2000,《公民社会、社会资本和发展: 对一种复杂话语的剖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1期。
5. 李柏光, 1996,《市民社会: 结构—功能的分析》,《黑龙江社会科学》第1期。
6. 朱士群, 1995,《中国市民社会研究评述》,《社会学研究》第6期。
7. 阿里夫·德里克, 1993,《当代中国的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3卷。
8. 陈丽珍, 2001,《公共权力极其约束: 另一种视角》,《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9. 何增科, 2000,《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研究导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1期。
10. 汪俊昌, 1999,《我们今天怎样谈论“市民社会”》,《浙江学刊》第3期。
11. 杨念群, 1995,《近代中国研究中的“市民社会”——方法及限度》,《二十一世纪》12月号。
12. 张曙光, 1999,《民间非营利研究机构的成长与21世纪的中国》,引自“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网站。
13. 郭剑鸣, 1997,《公民社会: 中国现代社会生活的理想模式》,《广西大学学报(哲社版)》第5期。
14. 施雪华, 1993,《现代化与中国市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2卷。
15. 姚庆丰, 2000,《论“社会失灵”——在“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之外》,《河北学刊》第2期。
16. 俞可平 a, 1993,《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17. 俞可平 b, 1999,《正在兴起的公民社会与治理的变迁》,《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5期。
18. 俞可平 c, 2000,《中国农村的民间组织与治理》,《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3期。
19. 俞可平 d, 2000,《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治理与善治》, 2000年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 莱斯特·萨拉蒙, 1997,《公民社会部门》,《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 2000年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1. 徐永光, 1998,《中国第三部门的现实处境及我们的任务》(打印稿)。
22. 袁祖社, 1999,《中国市民社会及其基本价值取向初探》,《求是学刊》第4期。
23. 秦晖, 1999,《从传统民间公益部门到现代“第三部门”》,《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 浙江人民出版社。
24. 鲁品越, 1994,《中国历史进程与市民社会之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3卷。
25. 谢立中, 2001,《灰社会理论: 一个初步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26. 谢维和, 1993,《社会资源流动与社会分化: 中国市民社会的客观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3卷。
27. 熊跃根, 2001,《转型经济国家中的“第三部门”发展: 对中国现实的解释》,《社会学研究》第1期。
28. 景天魁, 1999,《关于公共领域的答问》,《社会学研究》第3期。

责任编辑: 自然; 校对: 三川